《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自2019年，我市印发丽水市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截至目前，共创建红色示范乡镇（街道）44个、红色示范村135个，精心打造了革命遗址红色体验点，推动了一批红色旅游小镇加快发展，至此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红色遗产、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挥丽水革命老区的独特红色资源优势，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二次全会要求，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展道路，以浙西南革命精神注魂赋能立根，充分发挥丽水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加快推进红色乡村“红绿金”融合发展，为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强保证。故起草《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文件依据

（一）《中国共产党丽水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

（二）《2022年丽水市政府工作报告》

（三）《关于实施“红耀绿谷、强基共富”工程的意见》（丽委发[2022]10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内容分为六大块：

**一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红色资源运用好、红色传统发扬好、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展道路，以浙西南革命精神注魂赋能立根，充分发挥丽水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加快推进红色乡村“红绿金”融合发展，为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强保证。

**二是**目标任务。2023年-2024年，市财政共安排1000万元，集中奖补扶持“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6个，示范推动红色乡村业态植入和战略经济，加快红色乡村全面振兴。

**三是**明确项目选择范围。项目明确选点要求为经济基础中等，或者基础条件较弱但发展潜力较好的红色示范村，也可以是围绕红色示范村联合周边村组成的共同产业发展片区安排项目。项目性质为红色示范村产业发展类项目，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18个月，项目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项目运营期限为3个月以上。

**四是**明确奖补资金安排。奖补资金由项目补助资金和项目激励资金组成，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80万元。项目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第一次为项目立项后，第二次为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项目激励资金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效益等情况进行核验打分，根据得分排名设置一二三等奖各1名，分别再给予项目激励资金60万元、45万元、30万元。

**五是**明确申报程序。主要有提出申请、县级推荐、市级评选、立项公布等4个流程。

**六是**其他要求。包含了强化政策保障、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推广等3方面具体举措。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办法包含三个附件，一是《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资金补助比例》；二是《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三是《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立项评分表》